



游客自行走偏受伤 旅行社被判无需担责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邵珊珊

游客走偏擅自爬上危岩受伤

宁波的杨女士喜欢旅游，去年秋天，她计划利用假期到越南旅游。在安排好手里的工作后，她与一家旅行社签订了一份越南游的合同，然后在规定时间开始了这次令人愉快的旅游。但没有想到，在越南某海边景区自由活动，却发生了意外，导致杨女士受伤，并因此引发其与旅行社之间的纠纷。

当时，在一个景区自由活动时，杨女士不顾景区设置的安全提示和警示标志，也未按导游图所指示的游览路线进行游览，而是偏离正常的游览路线，独自到了一个游人稀少、布满岩石的海滩。杨女士不顾危险攀爬岩石，想在更高处游览美景，不慎摔倒受伤。

发现杨女士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集合，导游报告了景区管理部门，最后，景区工作人员通过无人机搜索，终于发现了受伤倒地的杨女士，并将其救回。之后，杨女士出具了一份书面报告，确认受伤系自身原因导致，与旅行社无关。

起诉旅行社要求赔偿50%损失被法院驳回

回国后，杨女士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股骨内侧踝脱臼骨折。在

结束治疗后，杨女士以旅行社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其受伤为由，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旅行社承担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的50%，合计12万余元。

庭审时，被告旅行社答辩称，出发前，旅行社已通过旅游合同、《出境旅游安全须知》等，明确向原告履行了相应的安全告知义务，其中在旅游合同中约定：“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在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游客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脚下的危险”。本案原告摔倒后，整整半个小时都没有游客从那个事发地经过，最后动用无人机才找到，说明原告完全偏离了正常的游览路线。而且，事发景区内都有用中文、越南文标注的“禁止攀爬”及“警报：台阶、峭壁滑溜，容易滑倒”指示牌，提醒所有游客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不要尝试危险动作。事发后，原告曾自愿签署《确认书》，也说明其承认事故责任应由自己承担。

该旅行团领队也在庭上作证称，事发地岩石较滑，他和导游都爬不上去，岩石上没有护栏，也比较高，需要攀爬几块岩石才能到达原告受伤的地方。

鄞州法院经审理，对此案作出

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市中院于近日作出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那么，法院在法律上究竟是如何界定此起纠纷的呢？我们来看具体的审判结论。

1、本案被告旅行社曾在旅游行程中多次明确告知旅游者，应注意相关安全事项，进行了明确的风险警示，在法律上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原告受伤后，被告方的工作人员也尽到了必要救助义务。

2、作为旅游者，应根据自身的身体状况出游并在可控的风险范围内活动，特别是在进入景区自由活动过程中，更应注意自身安全，遵守景区的安全提示及警示标志，并按照景区内导游图显示的游览路线进行游览；同时，旅游者应预见如果擅自偏离游览线路，可能会对自己的安全造成危害。本案原告受伤地点是在一处乱石较多的海滩处，原告自己陈述受伤后半多小时都无人经过，足以说明这个地点不在正常游览范围内，其受伤系擅自偏离正常游览路线并且没有注意自身安全造成的，原告对受伤的发生具有认知上的重大过失，属于自甘风险的行为，故原告应对自己的损害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原告在事发后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受伤系自身原因导致，与被告无关，更说明原告当时清楚认识到由于自己的过错导致受伤的后果，现又起诉被告要求赔偿，有违诚信。

公众应增强规则意识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喜欢旅游的人越来越多。一个旅游者参加旅游团组织的旅游活动，双方首先需要签订合同，在合同上，双方会对整个旅游活动可能涉及的各种情况作约定，其中一定会包括如何防范风险及其对可能产生的纠纷的解决方案，这在法律上是一种互相制约的行为。因为不少旅游项目，无论是目的地，还是实施的过程，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尽管有旅游合同的约束，在现实生活中，仍然会有各种旅游纠纷发生，有的因此而被告到法院。从理论上说，对于此类纠纷如何判决，除了现行法律作为根本依据，双方在合同中是如何约定的也是关

键内容。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向全国人大作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判决要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让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守法者不用为他人过错买单”，“让自甘冒险者自负其责”。这实际上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解决相关案件的一种明确表态，即对于因自身行为造成的损失，应体现自身承担的原则，法院不能因为其受害者而当和事佬，无原则地“和稀泥”，司法需要温度，但更要有原则和力度。

鄞州法院的法官表示，杨女士与旅游公司的这个纠纷，其基本情况并不复杂，就是作为本案原告的旅游者在自由活动期间，忽视自身安全，不顾导游和景区的警示，自行偏离路线而受伤，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应自行承担损害后果。一审和二审法院驳回其诉请，清楚地表明了法院的态度，就是对原告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倡导社会公众遵守规则、文明出行，对于由自身行为造成的损失应由自身承担，不能因为同情受害者而采取“和稀泥”态度，司法有温度也有力度；应倡导诚实守信，有违诚信的行为不应得到社会的认可，也没有法律上的保障。

相关链接

文体活动中的“自甘风险”原则

今年开始实施的《民法典》，在第七编“侵权责任”第1176条首次明确了“自甘风险”原则，即“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是一项全新规定，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除非其他参加人或观众等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则其所受到的意外风险，应由其自己承担。

补缴工伤保险费后新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余应由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支付。

(水萍 梅生)

(以上说法为作者个人观点，非司法结论，仅供参考)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一笔执行款 了结六个案子

镇海的王女士开了一家建材商行，两年前，当地一家装修公司的李老板到建材商行买地板，但6000元货款一直没有结清。今年2月，王女士来到当地矛盾和纠纷调解中心，镇海法院骆驼法庭在这里设有一个立案窗口，法庭建议先把案子交给调解员徐老师调解，同时，指派张法官予以指导。

在调解时，当事人李老板称，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拖欠货款实属无奈。之后，双方达成协议，6000元货款分六期支付，到7月底支付完毕。

没想到，几天后，某广告公司的邹女士也来起诉李老板的公司，要求其支付2600元广告费。为此，调解员徐老师又拨通了李老板的电话，并促使双方也达成了协议。

李老板的装修公司之所以被追讨欠款，主要原因是很多装修公司拿不回来，“现在既然材料商起诉我，我也可以试试。”于是，李老板准备起诉拖欠装修款的一家理发店。这个案件仍由徐老师调解，经过协商，理发店的叶老板答应，一个月后一次性付清2.8万元装修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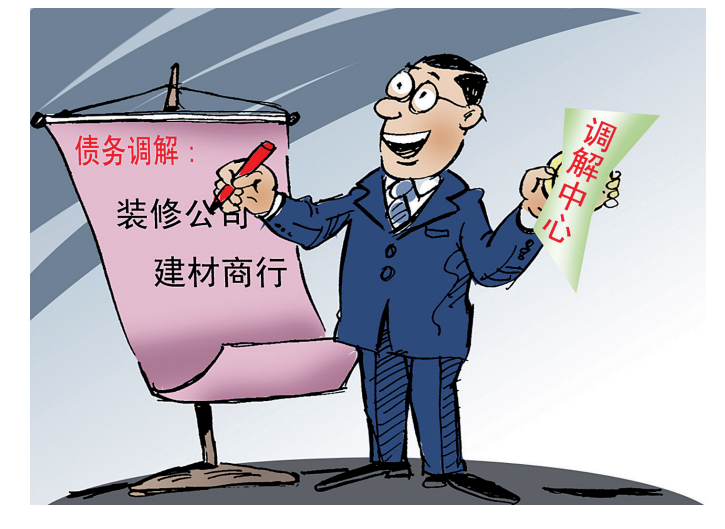
三个案子虽然解决了，但指导调解的张法官凭经验判断，以李老板目前的经济状况，其涉及的纠纷可能不止这三个。经过关联查询发现，这家装修公司果然还有三个被执行案件，这三个案件都是因李老板拖欠工资引发，承办人是骆驼法庭的一位执行法官。

两位法官经过沟通后发现，如果李老板能从理发店足额拿回2.8万元，在扣除两个调解案件的履行款后，剩下的钱足够支付这三个案件所涉的工资款。

之后，两位法官和调解员徐老师一起约见了理发店叶老板，郑重地向他宣讲了相关法律规定，理发店老板最后承诺，一个星期内支付2.8万元装修款。

近日，装修公司的李老板、理发店的叶老板、广告公司的邹女士和建材商行的王女士来到调解中心，在两位法官和调解员的见证下，叶老板将筹集的2.8万元交给了李老板，李老板马上支付给邹女士2600元、王女士6000元，并将剩余的钱转入了法官的执行款专用账户。

(钟法)



酒驾肇事找人顶包 保险免赔合法有据

去年6月19日晚上，慈溪的蔡某饮酒后驾驶小客车外出，在行至一个路口时，恰逢刘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该路口转弯摔倒，刘某和电动自行车被蔡某驾驶的车辆碰撞并碾压。为逃避责任，在事故发生后，蔡某指使他人顶替自己充当肇事驾驶员，后被执勤交警识破。

事故导致刘某脾破裂，致残程度为八级，因肝破裂修补术治疗的致残等级为十级，住院治疗共花费10余万元。事发后，保险公司先行赔付了1万元医疗费，蔡某则支付了6.4万元。

交警部门通过调查发现，刘某与蔡某对此起事故承担同等责任；蔡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肇事地点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且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现场找人顶包；刘某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禁止标线转弯，未让相对方向直行车辆先行，且操作不当致车辆临近时摔倒。

蔡某驾驶的肇事车辆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保险齐全，因此，受伤的刘某将蔡某及其妻子（车辆所有人）和保险公司一并诉至

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47万余元，蔡某夫妻承担保险赔付后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法院在庭后，向原告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商业保险合同是商事合同，当事人应当秉承诚实信用原则，诚实履行合同义务。本案发生后，肇事者找人顶包，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其次，在“醉驾入刑”的原则下，保险公司将酒后驾驶列为商业三者险的免责条款，能够依法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的注意义务，加强对行人人身安全的保护，从而进一步规范交通行为，符合公序良俗。因此，保险公司拒赔商业险有法律依据。

接着，在法官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12万元；蔡某夫妻共同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合计32.9万元；如蔡某夫妻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则需承担5万元违约金，刘某可就剩余赔偿款和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路余 刘山山)

企业未办理工伤保险，职工受伤怎么办？

【问题】

刘某因工伤共花去17万余元医疗费用并落下伤残。刘某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公司这才发现忘了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于是立即到相关部门补办。刘某问，能否基于补办、补缴，要求社会保险部门承担全部责任？

【说法】

根据相关法律，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

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进一步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显然，用人单位必须在实体上及时、足额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否则，必须承担相关工伤保险。

此外，《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所谓“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据此，对刘某这样的情况，社会保险部门只能承担公司在

